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5】-【5】)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5年11月28日签订《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以下简称《协定存款合同》),据此,就我公司在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开设的指定账户内开展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业务。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广发银行单一最大股东，广发银行构成我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王凯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13号
注册资本（万元）	2178986.07	成立时间	1988-07-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6428Q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规定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要求。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99000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根据自律倡议，银行应在相关存款服务协议中加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确保协议存续期间，银行存款挂牌利率或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的调整，能及时体现在按协议发生的实际存款业务中。本《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将协定存款利率调整为0.45%，即1.15%（协定存款基准利率）-0.7%，符合监管精神，符合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任何一方利益。

（二）定价依据

根据自律倡议，银行应在相关存款服务协议中加入“利率调整兜底条款”，确保协议存续期间，银行存款挂牌利率或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的调整，能及时体现在按协议发生的实际存款业务中。本《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协定存款利率符合监管精神，符合一般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5-11-28

（二）交易价格

根据《协定存款合同》，我公司在合同约定的指定账户的余额未超过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10万元）的部分计入活期积数，按广发银行官方公布的活期存款挂牌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计入协定积数，按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按人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1.15%减0.7%执行，即0.45%）计息。

（三）交易结算方式

协定存款账户按季结息，每季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协定存款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协定存款合同》履行期限为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11月27日。（合同有效期届满，如任意一方提出终止本合同，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如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合同，即视为本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5年11月28日，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审查通过本项关联交易。2025年11月28日，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我公司独立董事李筠、彭毛宇、窦玉明对《关于国寿投资公司与广发银行签署协定存款合同所涉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允性、合规性并已依规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八、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